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環部空字第1131083965號

主 旨：修正「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二項及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第二項修正為：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符合第一類之製程條件者，應依第一類之固定污染源應定期檢測之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辦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同一附表之數項製程條件者，相同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應依最高頻率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

部 長 彭啟明

附表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 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類別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粒狀 污染物	硫 氧化物	氮 氧化物	氟 化物	氟 化 氫	重 金 屬 及 其 他 化 合 物 ( 鉛 、 鎘 、 汞 )	氣 體 組 成	排 放 流 率	檢 測 頻 率 級 數	檢 測 頻 率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 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 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 燃料之加熱爐、非 裂解爐、鍋爐、非 交通用氣渦輪機 或非交通用發電 引擎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 值每小時六千一百 五十萬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 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以 每小時八十公噸以 上者。	第一類	●	●	●	●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 值每小時一千萬仟 卡以上，未滿六千一 百五十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 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以 每小時十三公噸以 上，未滿八十公噸 者。	第一類	●	●	●	●	●	●	●	●	●	●

		●	●							第一類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量每小時三百八十五萬仟卡以上，未滿一千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五公噸以上，未滿十三公噸者。					第三級	每年一次	
		●	●							第二類	一、「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二、石化製造程序燃燒或蒸氣蒸發量比照前述五種程序之公告條件說明。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	●							第一類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量每小時一億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一百三十公噸以上者。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使用氣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非交通用鍋爐、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同一公私場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各行業							



















基本化學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膏製造程序	鍛燒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化學肥料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化學肥料製造程序	加熱爐、乾燥機 乾式研磨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耐火材料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燒成窯、乾燥機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粉未冶 金面 業及 其他 下列 製造 之程 序業	粉未冶金程序	燒結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 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 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 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鋼鐵 處理 及其他 具有 下列 製造 之程 序業	金屬熱處理程序	加熱爐、退火爐、回火爐 淬火爐、回火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 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 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 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炭原 製及 其他 具有 下列 製造 之程 序業	原炭製造程序	乾燥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 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 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 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附表二、應定期檢測及申報戴奧辛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 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戴奧辛	氣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	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十公噸／小時以上(含)或設計總處理量三百公噸／日以上(含)者。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p>一、焚化爐每次定期檢測前，將預定檢測日期及檢測內容公開於焚化廠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或在當地適當地點公告，並通知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參與監督。</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定期檢測報告書後，將檢測結果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供各界查閱。</p> <p>三、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含)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且應排除在完竣歲修後運轉之一個月內進行。</p>

			●	●	●	●	●	●	焚化爐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處理感病性醫療廢棄物者。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	●	●	●	●	●	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	
	電弧爐煉鋼程序	電弧爐	●	●	●	●	●	●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鋼鐵及其他工業之製造程序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燒結爐	●	●	●	●	●	●	所有此類設備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含)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
	各製造程序	高溫冶煉鋼鐵業集塵灰設施	●	●	●	●	●	●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含)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
各行業	各程序	輪胎裂解製程 電力業 業蒸汽鍋爐 業燃煤鍋爐 觸媒再生製程 造紙黑液鍋爐 鋁二次冶煉	●	●	●	●	●	●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	



殯葬業	火化程序	火化設備	●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	
各行業	各製造程序	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為燃料、輔助燃料或固定污染源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使用第一類固體燃料為燃料、輔助燃料或固定污染源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含)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
		使用第一類固體燃料為燃料、輔助燃料或固定污染源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附表五、膠帶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揮發性有機物	氣體組成	排放速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塑膠製業及有製造其他具下列程序之業	膠帶製造程序	儲槽、混拌區、塗布機、烘箱、印刷作業區（包含調色區和印刷機）	<p>屬「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適用對象，且排放管道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小時六公斤者。</p> <p>二、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達每小時六公斤以上，且採熱焚化或回收方式處理者。</p>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每次檢測至少四小時。	